

马煊宇



职位：高级合伙人

专业领域：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并购与重组 资本市场

语言：中文

电话：15805191118

事务所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E-mail: maxuanyu@king-capital.com

办公地点：南京

工作经验

马煊宇律师先后为南京光华法律服务所合伙人、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煊宇律师法学功底深厚，逻辑思维缜密。二十余年的法律工作，代理了多类型民商事诉讼案件，尤其专于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服务过众多顾问单位，依据各个不同企业的特点及行业类型，制定不同法律服务方案以及风险防范机制；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娴熟的诉讼技巧和专业的企业法律服务知识；同时具备成熟的企业新三板挂牌、投融资及并购、法律风险防范等金融市场领域的法律知识及经验。

工作业绩

(一)主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项目

“麒麟家居”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以及后续持续法律督导服务。

“银宝生物”新三板挂牌及后续持续法律督导服务。

“江苏天毅”新三板挂牌及后续持续法律督导服务。

“精益达”新三板定向增发及后续持续法律督导服务。

南京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法律督导服务。

(二) 主要并购重组项目

吴某对盐城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并购

泰兴某塑件公司企业规范化整改

无锡某公司企业整改、债务规范处理

(三)主要诉讼案件

代理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福中都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额1.4亿元；

代理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天由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额8000万元；

代理南京装饰联合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过一审二审，重审一审二审作为被告反诉获得支持700余万元；

代理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润洋控股集团射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1.9亿元；

代理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涉系列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代理无锡一镀膜科技公司被诉借款案件，标的4500万元，成功驳回原告诉请；
代理江苏泰兴一塑件公司被诉资产、人格混同案，一审二审成功驳回原告诉请；

社会职务

律师代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
省级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教育背景

马煊宇律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